

刑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科)自学教材

2

0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仲其

封面设计：蒋启平

刑 法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峨眉电影制片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340千
1986年6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18,000册

书号：6316·4

定价：2.30元

说 明

《刑法》是为法律专业自学成材者编写的学习教材，也可供法律大专生、函授生学习参考。

本书根据我国《刑法》和《刑法》颁布以来新的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联系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及其具体运用。在编写中参阅了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及兄弟院系部分刑法教材，在文字叙述上力求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但由于篇幅和水平限制，时间紧迫，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主 编：董 鑫

副主编：康松林

撰稿人：

康松林：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二章。

郭 裕：第二章。

李培泽：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七章。

王芝洋：第五章、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

董 鑫：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三章。

赵长青：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

宜林泉：第二十章、第二十五章。

朱启昌：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六章至第二十八章。

本教材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编者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10)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5)
第四章 犯罪概念	(41)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关于犯罪的概念.....	(4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45)
第五章 犯罪构成	(5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55)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60)
第六章 犯罪客体	(64)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6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8)
第三节	犯罪对象·····	(72)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	(75)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7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82)
第四节	危害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6)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93)
第八章	犯罪主体 ·····	(97)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97)
第二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106)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	(108)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108)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09)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种类和意外事件·····	(113)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18)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22)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12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2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33)
第十一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37)
第一节	犯罪的预备·····	(137)

第二节	犯罪的未遂·····	(140)
第三节	犯罪的中止·····	(145)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	(150)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5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8)
第十三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16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6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70)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173)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73)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75)
第十五章	量刑 ·····	(189)
第一节	量刑的意义和原则·····	(189)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93)
第三节	累犯·····	(197)
第四节	自首·····	(199)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	(202)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原则·····	(202)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	(206)
第三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情况·····	(212)

第十七章 缓刑、减刑、假释	(220)
第一节 缓刑.....	(220)
第二节 减刑.....	(225)
第三节 假释.....	(228)
第十八章 时效赦免	(233)
第一节 时效.....	(233)
第二节 赦免.....	(237)
第十九章 罪刑各论概述	(241)
第一节 罪刑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24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43)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246)
第二十章 反革命罪	(250)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50)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256)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258)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64)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267)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271)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6)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9)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等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	

	犯罪·····	(284)
第四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89)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91)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29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97)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300)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311)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317)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2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28)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330)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336)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341)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344)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349)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352)
第八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56)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361)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	(36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63)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365)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371)

第四节	贪污罪·····	(380)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385)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87)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89)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95)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02)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411)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415)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418)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420)
第二十六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24)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424)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426)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434)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4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41)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444)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53)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58)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6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60)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64)
第三节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 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73)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就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简言之，刑法就是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这一概念不仅揭示了刑法发生的历史根源及其阶级本质，而且指明了刑法同其它法律部门相互区别的特点。

刑法是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罪犯定罪判刑的大法。它是统治阶级运用最显著的国家强制权力进行阶级统治、保护本阶级利益的强有力的武器。是其他法律各种强制手段得以实现的后盾。因而它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刑法所负担的使命是同一切危害统治阶级所建立的国家政权和制度以及破坏统治阶级所建立的社会秩序的犯罪作斗争。简言之，就是同一切犯罪作斗争。

第二，刑法同犯罪作斗争是通过实施犯罪的人适用刑罚的方法来实现的。简言之，即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

由于刑法具备了这两个特点，它同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等其他法律部门是有区别的。各个法律部门之间相互

的区别，就在于它们的调整对象不同，任务不同，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刑法的基本内容就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应给以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刑法就是以对犯罪人适用刑罚来实现国家的任务的。离开政治、经济的实际情况，抽象地谈论什么是刑法，是不可能获得正确认识的。

明确了刑法的特点，就便于正确掌握和运用刑法去加强同犯罪作斗争，是犯罪，就应当给以刑罚处罚（包括免予处分、免除处罚），不犯罪，就决不能滥施刑罚。这就有助于严格依法办事，做到不纵不枉。

刑法，从广义上讲，包括刑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单行刑事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问题的规定。从狭义上讲，专指刑法典。

（二）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问题，实质上就是刑法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的问题。刑法的阶级本质充分体现在刑法的产生、内容和作用等方面。

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并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社会的形成，国家的产生，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为了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其剥削，就以国家名义，把违背统治阶级意志、有害于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且用刑罚这一国家的强制手段给以处罚。这样，就产生了刑法。可见，刑法从产生开始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为一定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正体现了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反映着

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刑法是统治阶级以使用刑罚的方法惩罚犯罪人而制定的法律。因此，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人给以什么样的刑罚处罚，总是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决定的。历史上任何一种类型的国家，都是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来决定自己的刑法内容，反映自己的意志，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思想上的统治。可见，从刑法的内容上看，它永远是为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而服务的。这又正体现了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武器。刑法和军队一样，是统治阶级用显著的国家强制力量来镇压敌对阶级、惩罚犯罪人，使他们不敢反抗和破坏。它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古今中外的统治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总是把制定和颁布刑法作为首要任务，以此来镇压敌对阶级，惩罚犯罪，巩固和加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刑法的阶级本质也就通过刑法的作用鲜明地体现出来。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出现了类型不同的国家，同时也出现了不同类型的刑法。

奴隶制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例如：罗马法规定：“奴隶是物品”。奴隶主杀死自己的奴隶只被看做是毁损自己的财产，而不被认为是犯罪。相反，奴隶杀死奴隶主，则不仅这一奴隶要被处死，而且被杀死的奴隶主的其他某些奴隶也要被处死。奴隶制国家的刑罚也是极端残酷的。罗马法规定对奴隶的刑罚都是残废刑、肉体刑和生命刑。如十字刑、皮鞭刑、火印刑、官刑、刀击刑等等。我国夏、商、周时代对奴隶的刑罚有五刑，即

墨、劓、剕、宫、大辟，也都是残废刑、肉体刑和生命刑。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公开表现了阶级的不平等和刑罚的极端残酷性、野蛮性，这正是它的两大特点，也体现了它的阶级本质是为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封建制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它的特点：一是公开宣扬封建的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二是确认武断、专横、刑罚残酷为合法，并且具有浓厚的封建、宗教色彩。例如：我国唐律是封建社会比较完备的一部刑法，唐律规定有“十恶”，“八议”，“以钱赎罪”，“以官赎罪”以及由于犯罪人的身份不同而对其处罚不同。同时，由于在刑法上有“比附援引”制度，法官可以广泛地适用这一制度任意擅断。“十恶”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所认为的“罪大恶极”的犯罪。就是说对皇帝或皇室犯罪的比其他人重；对亲长犯罪的比其他人重等等。对犯“十恶”之罪的人，即使遇到大赦也不免刑，叫做“十恶不赦”。“八议”是对统治阶级上层特权的八种人物犯罪的应当“先奏请议”，皇帝可以减免其罪。“以钱赎罪”、“以官赎罪”说明有钱、当官的犯了罪就可以避免刑罚。封建制国家的刑罚也是十分残酷的。例如：我国唐律中虽然大体废除了残废刑，只规定了笞、杖、徒、流、死五刑，但都是肉体刑和生命刑，而且死刑条款即占全部条款的41%。特别是历代封建王朝执行死刑的方法既多而又极端残酷，例如：规定有磔、凌迟、枭首、车裂、腰斩、绞等等。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封建制国家的刑法的阶级本质是为封建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资本主义制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私有财产在法律上被规定为神圣不可侵犯。所谓保护私有财产，就是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制，保护一小撮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特权，而对于丧失了任何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来说，则是一句空话。资本主义制国家的刑法严厉制裁杀人和伤害的行为，但是，大企业主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雇用童工，不管工厂的安全设备，致使工人伤亡，却不认为是犯罪。资本主义制国家的刑罚，除了保留死刑作为其主要刑罚外，还广泛适用剥夺自由刑。这是因为资本家需要大批驯服而廉价的供其剥削的劳动力，而剥夺自由刑则是一种训练雇佣劳动纪律的方法。特别是他们广泛采用罚金这一财产刑，并在刑法中规定了“易科罚金”，“易服劳役”。这对有产者实质上是免除他们遭受刑罚处罚，而对无产者来说，如果缴了罚金则将是全部或大部的财产遭到剥夺，如果无法缴罚金就将遭受剥夺自由的刑罚。资本主义制国家的刑法具有极大的虚伪性、欺骗性以及广泛采用财产刑的这些特点，充分体现了它的阶级本质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其立法就连形式上的平等和法制原则都抛弃了。刑法规定了“保安处分”，可以任意关押、处分劳动人民，甚至用“精神病院”关押“政治犯”，特别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广泛利用匪徒组织来枪杀、殴打示威游行罢工的工人。以不审判来镇压劳动人民和革命进步人士，乃是帝国主义国家广泛使用的方法。

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刑法是反映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意志的。它继承和吸取了中国历代封建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以及法西斯国家刑法的内容，是上述三种刑法的混合

体，其特点主要是：具有极端的恐怖性、封建性和虚伪性。它是为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正是它的阶级本质。

综上所述，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朝代的更替使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并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共同的阶级本质。

在剥削阶级国家里，也有统治阶级内部的人被治罪的。这是因为：一种情况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个人的行为危害了统治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维护其总体利益，就必须给予惩罚。另一种情况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互相倾轧，当权者利用刑法将反对者加以处罚。因此，决不能仅从点滴的表面现象看问题，便认为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锋芒不是指向广大劳动人民的。

同时，必须看到，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也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是由于剥削阶级为了保障其阶级的根本利益，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者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决不能因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当从本质上看到它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是建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是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它是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政权和制度以及法律秩序，是为无产阶级

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首先把那些目的在于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社会主义国家的反革命行为规定为最危险、最严重的犯罪；同时，把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且根据犯罪行为的不同，适用各种不同的刑罚，而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则是为了惩罚和教育改造犯罪人，以预防犯罪。可见，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等问题，按其阶级本质来说是与任何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完全不同而且根本对立的。

有人认为，在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里，有处罚盗窃、杀人、强奸等犯罪的规定，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中，也有处罚这类犯罪的规定，因此，不能说两大类型刑法的阶级本质根本不同。这里必须清楚地看到，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盗窃、杀人、强奸等犯罪是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侵犯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在剥削阶级国家里，这类犯罪所侵犯的则是剥削阶级和少数剥削者的利益；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处罚这类犯罪是为了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处罚这类犯罪则是为了保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可见，由于犯罪所侵犯的利益各有不同，而刑法所保护的利益也各有不同，这本身就正好说明刑法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两大类刑法的阶级本质是完全不同而且根本对立的。所以，决不能只从表面现象看问题，而必须从刑法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之上，它反映的是哪个阶级的意志，所维护的是哪个社会的统治秩序，所保护的是哪个阶级的利益这一观点出发，才能够正确理解刑法的阶级本质。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把刑法的概念简单地说是“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他们的这一概念，抽掉了“国

家政权制定”这一本质属性，就不能进一步解决刑法是由哪个阶级来制定的？为什么目的而制定的？以及为什么对犯罪行为要给以刑罚惩罚等问题。这种对刑法的形式主义的概念，完全掩盖了刑法的阶级本质，其目的就是企图把刑法说成是超阶级的，以便欺瞒、麻痹并削弱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维护资产阶级对广大人民的统治。

二、我国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制定的，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我国《刑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反映着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是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保护人民，镇压敌人，惩罚犯罪的锐利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服务的。这就是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从我国刑法的产生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英勇斗争，彻底摧毁旧的法律，总结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经验，随着